

# 浙江省教育厅

##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“浙江标准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“浙江标准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组织申报。其中，省属高校且申报项目为教育领域标准的，请于2023年8月11日前将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法规处；申报项目为其它领域标准的，向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。其他高校向设区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。

联系人：雷胜阳，电话：0571-88008843、18767156369。



抄送：各设区市教育局。